

# 清华简《虞夏殷周之治》与上古礼乐制度

石小力

(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)

《虞夏殷周之治》是即将出版的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》(捌)中的一篇,共3支简,无序号和篇题,简背有划线,内容以虞、夏、商、周为例论述俭奢与治国的关系,简文涉及上古时期的礼乐制度,类似内容见于《韩非子》《说苑》二书中由余与秦穆公的对话,对于研究夏商周礼乐制度有一定的参考价值。

简文开篇言“曰昔又(有)吴(虞)是(氏)用素(素)”(简1),用一个字——“素”来概括虞舜时期的礼乐制度。素,即质朴,不加任何装饰。虞舜时代十分遥远,文献无征,当时的礼乐制度无人知晓,但是根据常人的判断,应该是十分原始和朴素的,《韩非子·十过》载由余之言曰“臣闻昔者尧有天下,饭于土簋,饮于土铏。”<sup>①</sup>由余认为尧使用土簋和土铏来饮食,是对远古时期生活的一种合理推想,故用“素”字来概括虞舜时期的礼乐制度是十分恰当的。

简文接下来对夏商周三代的礼乐制度作了简略的介绍:

頊(夏)后受之,乍(作)政用(御),百(首)备(服)收(祭器四罗(琫)),乍(作)乐《琴(竽)》(管)九成,鬲(海)外又(有)不至者。殷人弋(代)之(以)晶(三),教民(以)又(有)祿(威威)之,百(首)备(服)乍(作)早(鬲),祭器六匡(瑚),乍(作)乐《鞀(韶)》、《焦(濮)》,鬲(海)内又(有)不至者。周人弋(代)之用两,教民(以)宜(仪),百(首)备(服)乍(作)曼(冕),祭器八(簋),乍(作)乐《武》《象》,车大(辂),型(钟)未弃(弃)文章,鬲(海)外之者(诸)侯(归)而不(来)。(简1—3)

简文主要从首服、祭器和音乐三方面对夏商周三代的礼乐作了比较。关于这三方面的内容,其他文献也有一些记载,可以相互参证。

首服,即头上的冠戴服饰,《周礼·宗伯》:“其首服皆弁经。”又作“元服”,《汉书·昭帝纪》:“四年春正月丁亥,帝加元服。”颜师古注“元,首也。冠者,首之所著,故曰元服。”<sup>②</sup>简文记载夏商周三代的首服分别为“收”“早”“曼”。《仪礼》等书也记载有三代之冠冕,其中《士冠礼》和《郊特牲》皆言“周弁,殷鬲,夏收。”《说文》“兜”字下曰“周曰兜,殷曰吁,夏曰收。”这些记载恰可与简文合观。早,即“吁”字异体,“鬲”从吁得声,故二字音近可通。曼,读作“冕”与兜(弁),古音皆为明母元部,音近可以通用。关于这三种冠名的含义,《释名·释首饰》:“收,夏后氏冠名也。言收敛发也。”“鬲,樛也。樛之言覆,言以覆首也”。《说文》:“冕,大夫以上冠也。邃延、垂瑱、统纁。从冃,免声。古者黄帝初作冕。”由此可知,收、鬲两种冠名皆是以其功用来命名的,形制简单,而冕的形制则较为复杂。《说文》:“冠,綦也,所以綦发也。弁,冕之总名也。”就冠之功用来讲,就是用来收束头发的,收、鬲、冕(弁)作为夏、商、周冠之别名,反映了冠由质朴到奢华,功用由束发到覆首,再到具有装饰作用的演进过程。

① 王先慎撰,钟哲点校《韩非子集解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98年,第70—71页。

② 班固著,颜师古注《汉书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62年,第229页。

简文言夏之祭器为“四罗”殷为“六匡”周为“八簋”。古书亦见类似的记载,《礼记·明堂位》:“有虞氏之两敦,夏后氏之四连,殷之六瑚,周之八簋。”很明显,“罗”与“连”对应,“匡”与“瑚”对应,“簋”与“簠”对应。此外,《论语·公冶长》有“瑚琏”,《左传·哀公十一年》有“胡簋”,包咸、郑玄注《论语》,贾逵、服虔、杜预注《左传》,皆云“夏曰瑚,殷曰琏”与《明堂位》不同。俞樾据各家注笺认为《明堂位》所记有误。<sup>①</sup>现在根据出土简文,可知俞樾之说不可信。

关于《明堂位》所记具体为何礼器,郑玄注曰“皆黍稷器,制之异同未闻。”孔颖达疏“此云未闻者,谓瑚琏之器与簠异同未闻也。”敦、簠二器具体所指十分明确,疑惑集中在“连”“瑚”二器,《论语·公冶长》何晏注引包咸曰“瑚琏,黍稷之器,夏曰瑚,殷曰琏,周曰簠簋,宗庙之器贵者。”<sup>②</sup>但言二者为宗庙黍稷之器,并未言明二者具体为何器。

《明堂位》“瑚”与简文“匡”对应,匡,从古得声,瑚,以古为基本声符,二字音近相通。匡,屡见于青铜器,是长方形、斗状、器盖同形青铜器的自名,宋人定名为“簠”,<sup>③</sup>学者多从之,但也有不少学者提出反对意见,如强运开就认为“匡之为器实即胡琏之胡,匡为正字而胡、瑚藉字也”。<sup>④</sup>现在看来,瑚应该就是指青铜匡,从功用来看,“瑚”为宗庙黍稷之器,与青铜匡铭文中的用途“用盛稻粱”“用盛秣稻糲粱”“用盛糲稻糲粱”的记载一致。礼书所记载的“簠”,形制、功能与匡相近。《周礼·掌客》:“簠十。”郑玄注“簠,稻粱器也。”故宋人对青铜匡的定名也有其合理性,这其实反映了不同时期用字习惯的不同,赵平安先生对此有详论,可参看。<sup>⑤</sup>

简文之“四罗”即《明堂位》之“四连”,罗,古音来母歌部,连,来母元部,声纽相同,韵部阴阳对转,音近可通。陆德明释文又作“琏”。“连”究竟是什么器物?后人一般都根据包、郑旧注,认为是簠的别称,如陆懋德谓琏为“匱(簠)”之误字。<sup>⑥</sup>1964年洛阳庞家沟西周墓地410号墓出土了一组青铜器,其中簠、鬲、壶、罍的铭文均为“考母作匡联”,自名作“匡联”。<sup>⑦</sup>蔡运章和何琳仪、黄锡全释作“匡联”,即《论语》《明堂位》所记的“瑚琏”,金文中作器物的泛称或通称。<sup>⑧</sup>上文已经提到,《明堂位》的“瑚”,简文作“匡”,可以肯定就是长方形、斗状、器盖同形的青铜器。从字形上看,首字从匚,从夊,夊是虞的本字,<sup>⑨</sup>古音疑母鱼部,与“瑚”(匡母鱼部)相近,可以通用。第二字作“联”,亦见于甲骨文,<sup>⑩</sup>释作“联”还是很有道理的,联、连音义皆近,学者多认为其为一字分化,现在简文作“罗”,与“联”音近,也可以通用。故蔡运章等虽然释首字为“匡”不确,但将“匡联”与“瑚琏”联系起来,还是比较巧妙的。联,作为青铜器自名,见于簠、鬲、壶、罍等不同类型的青铜器,簠、鬲属于食器,壶、罍属于水器或酒器,可知“联”作为青铜器自名,已经泛化为一般青铜器的通称。

简文记载三代之乐,夏为《𪛗》九成,商为《𪛗》《𪛗》,周为《武》《象》。商之乐“𪛗”,应即文献之“韶濩”,又作“韶护、韶護”,简文“𪛗”应为“𪛗”字之讹。《左传·襄公二十九年》:“见舞《韶》《濩》者。”杜预注“殷汤乐。”孔颖达疏“以其防濩下民,故称濩也……韶亦绍也,言其能绍继大禹也。”<sup>⑪</sup>

① 俞樾等《古书疑义举例五种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56年,第109页。

② 程树德撰,程俊英、蒋见元点校《论语集释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90年,第293页。

③ 薛尚功《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》卷一五,见《宋人著录金文丛刊初编》,北京:中华书局,2005年,第394—397页。

④ 强运开《说文古籀三补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86年,第23—24页。

⑤ 赵平安《“鬲”“铺”再辨》,《古文字研究》第31辑,北京:中华书局,2016年,第226—229页。

⑥ 陆懋德《瑚琏考》,《齐大国学季刊》1940年新第1卷第1期。

⑦ 洛阳博物馆《洛阳庞家沟五座西周墓的清理》,《文物》1972年第10期。

⑧ 蔡运章《释联》,见《河南省考古学会论文集》,《中原文物》1981年特刊;何琳仪、黄锡全《“瑚琏”探源》,《史学集刊》1983年第1期。

⑨ 李学勤《叔虞方鼎试证》,见《晋侯墓地出土青铜器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》,上海:上海书画出版社,2002年,第249—251页。

⑩ 刘钊主编《新甲骨文编》,福州:福建人民出版社,2014年,第677页。

⑪ 阮元校刻《十三经注疏·春秋左传正义·襄公二十九年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82年,第2008页。

周之乐《武》《象》,文献亦多有记载,《荀子·儒效》:“于是《武》《象》起而《韶》《护》废矣。”杨倞注:“《武》《象》,周武王克殷之后乐名。”<sup>①</sup>夏之乐“《𦏧》九成”结构与“《箫韶》九成”(《书·益稷》)相同。九成,即九终,由此可知夏乐有九章。“𦏧”疑可读为“竽管”,𦏧、竽皆从于声,可以通用。𦏧,从龠,𦏧声,应即竽管之管的专字。竽管,二者都是古代常见之乐器,作为夏之乐名则第一次出现。文献记载夏代之乐名多作“大夏”,如《庄子·天下》《淮南子·汜论训》《汉书·礼乐志》《白虎通·礼乐》等书。或作“《夏籥》九成”,《吕氏春秋·古乐》:“禹立,勤劳天下,日夜不懈,通大川,决壅塞,凿龙门,降通滂水以导河,疏三江五湖,注之东海,以利黔首。于是命皋陶作为《夏籥》九成,以昭其功。”<sup>②</sup>《淮南子·齐俗训》:“夏后氏其社用松,祀户,葬墙置罍,其乐《夏籥》九成、六佾、六列、六英,其服尚青。”<sup>③</sup>籥,也是古乐器,古书管、籥常连言。“竽管”与“夏籥”皆以常见乐器之名来命名夏代之乐,其本质是一样的,这也反映了春秋战国时人对夏代之乐原始性和质朴性的认识。

以上将简文所记夏商周之礼乐制度与文献作了比较,可以看出,简文所记与传世文献的记载基本上是一致的,虽然个别记载有异,但也能得到合理的解释,此外,传世文献所载礼乐制度的不同所引起的疑惑也可以据简文得以解决。

本篇的主题较为明确,即以虞、夏、商、周礼乐的奢俭为例来劝谏君王以俭兴国,以奢失国。从简文看,虞、夏、商、周的礼乐等各方面由朴素一步步走向奢华,导致的结果则是从夏代的“海外有不至者”,到商代的“海内有不至者”,周代的“海外之诸侯归而不来”,越来越多的诸侯不来朝见和归附,这反映了道家崇俭戒奢的治国思想。与本篇相似的记载见于《韩非子·十过》由余对秦穆公的劝谏:

臣闻昔者尧有天下,饭于土簋,饮于土铏。其地南至交趾,北至幽都,东西至日月之所出入者,莫不宾服。尧禅天下,虞舜受之。作为食器,斫山木而财之,削锯修其迹,流漆墨其上,输之于宫,以为食器,诸侯以为益侈,国之不服者十三。舜禅天下,而传之于禹,禹作为祭器,墨漆其外,而朱画其内,纁帛为茵,蔭席缘觶,觶酌有采,而樽俎有饰,此弥侈矣,而国之不服者三十三。夏后氏没,殷人受之,作为大路而建九旒,食器雕琢,觶酌刻镂,四壁垂墀,茵席雕文,此弥侈矣,而国之不服者五十三。<sup>④</sup>

这一段话还收录于汉代刘向所撰的《说苑》一书,只是个别字词稍有差异:

臣闻尧有天下,饭于土簋,啜于土铏,其地南至交趾,北至幽都,东西至日所出入,莫不宾服。尧释天下,舜受之,作为食器,斫木而裁之,销铜铁,修其刃,犹漆黑之以为器。诸侯侈,国之不服者十有三。舜释天下而禹受之,作为祭器,漆其外而朱画其内,纁帛为茵褥,觶勺有彩,为饰弥侈,而国之不服者三十有二。夏后氏以没,殷周受之,作为大器,而建九傲,食器雕琢,觶勺刻镂,四壁四帷,茵席雕文,此弥侈矣,而国之不服者五十有二。君好文章,而服者弥侈,故曰俭其道也。<sup>⑤</sup>

由余以尧、虞舜、禹夏、殷四代的“明主”由素朴到一代比一代奢侈,结果是由“莫不宾服”到不服者越来越多,来告诫秦穆公治理国家以俭则“得国”,以奢则“失国”。与简文相比,虽然二者所举朝代有异,具体内容也存在差别,但主题是一致的,都是以前代为例劝诫君王以俭治国。藉由前代的治理得失来劝谏君王,这本来就是臣子劝谏君王最常见的套路。

(责任编辑:孙羽津)

① 王先谦撰,沈啸寰、王星贤点校《荀子集解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88年,第136页。

② 许维遹《吕氏春秋集解》,北京:中华书局,2009年,第126页。

③ 刘文典撰,冯逸、乔华点校《淮南鸿烈集解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97年,第357页。

④ 王先慎撰,钟哲点校《韩非子集解》,第70—71页。

⑤ 刘向撰,向宗鲁校证《说苑校证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87年,第519—520页。